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夯实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产质量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情况

公司对长期挂账、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共计金额404.57万元，其中单项超100万元的应收款项为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碱业”）应收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389.61万元货款，法院出具执行终结裁定书，款项无法收回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；单项不超100万元的应收款项为14.96万元，主要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盐昆山”）应收账款，账龄过长，债务人无法联系、债务人已吊销、注销的应收款项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。

三、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事项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4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

议审议通过本议案。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应收款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应收款项核销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会计制度等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